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交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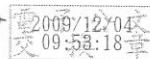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83287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掃描183287C.TIF)

主旨：本部業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之解釋令，茲檢附解釋令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國立體育大學98年10月20日國體大人字第0980007781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體育司、人事處、法規會



教育局 0981204



AEAA0984065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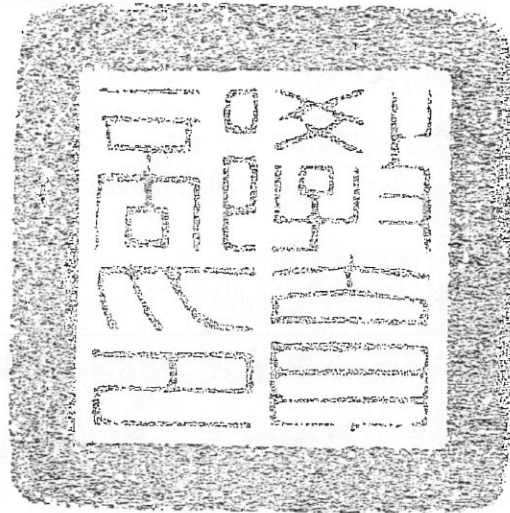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電話：(02)773659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83287C號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部長 吳清基